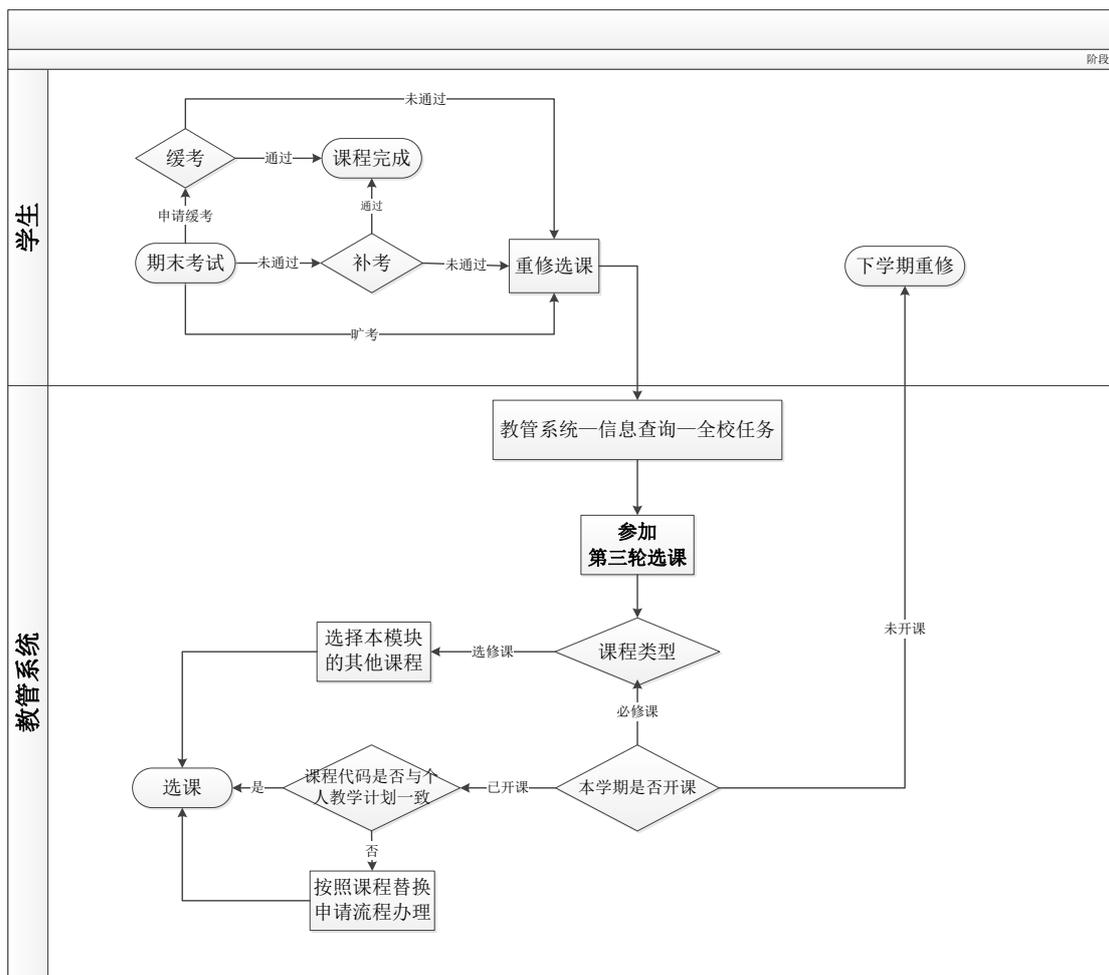


本科生重修选课流程



注意事项:

- 如遇重修课程本学期尚未开设，请同学下学期办理；
- 必修课重修：如相关课程不再开设，请同学向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申请指定替换课程；选修课重修，相应模块修读总学分满足教学计划要求学分即可；
- 选课系统开放期间，以上操作均由学生在系统中完成；
- 选课系统关闭后，请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完成选课；
- 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暂行办法》，每学期的选课学分上限设为 30 学分（含重修学分）。学生修读学分如超过培养计划总学分（含重修及其他多修课程）4 学分内不收费，第 5 学分起，超出部分每学分收 100 元，并在毕业前结算；
- 如有疑问可至教务管理科（105 室）咨询。

课程替代办理流程简要说明

- 前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（103 室）领取《课程替换申请表》；
- 按要求填妥表格，交至所在学院；
- 主管教学院长审核、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- 该课程重修通过后，学生将申请表交到学籍管理科。